陕西省广告协会文件

陕广协〔2025〕17号

关于印发陕西省广告协会
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省广协各分支机构、会员：

2025年4月17日，陕西省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商洛召开。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申请加入陕西省广告协会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25家企业和1名个人的入会申请，名单如下：

（一）单位会员

陕西德天正源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宇迪照明有限公司

西安圣达广告有限公司

陕西创享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安康新视投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陕西缘起随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一麦几何(西安)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德汇众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陕西叁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合纵艺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西安一宫格品牌传播有限公司
鸿征（陕西）企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光距离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焦点影像传媒有限公司
华筑方辰(陕西)建筑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西安匠芯青年文化传媒有限责任公司
西安睿屿影视传媒有限公司
微芒聚声（西安）传媒有限公司
甘肃容和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鑫宇泉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十分满意(陕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亿禾嘉世(陕西)餐饮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陕西鸿曦悦互联网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西安舟行传媒有限公司
西安欧众广告有限公司
（二）个人会员
雷杰，男，本科，西安市地铁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广告传媒部

经理。

二、关于增选第七届理事会理事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增选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理事4名，名单如下：

贾武军，男，陕西德天正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彭五洲，男，陕西宇迪照明有限公司总经理

姚江波，男，西安圣达广告有限公司总经理

腊林涛，男，陕西创享未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三、关于增选第七届理事会副会长的决议

会议选举产生新增副会长1名：

贾武军，男，陕西德天正源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

四、关于成立新生代品牌传播分会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成立陕西省广告协会新生代品牌传播分会。

分会以数字经济发展为契机，顺应新媒体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品牌传播模式的深刻变革，旨在推动品牌传播创新与行业可持续发展，精准服务陕西新兴品牌企业及年轻广告从业者。

分会主要成员为陕西省内新兴品牌企业、创新型广告公司，年轻广告从业者、高校广告专业师生等。核心职能为组织行业论坛、案例分享、创意赛事等活动，搭建新生代品牌与广告企业的资源对接平台；开展数字化传播技术培训与产学研合作；同时为会员提供品牌年轻化战略咨询服务。

五、关于修订《会员管理办法》的决议

会议通过了《陕西省广告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修订草案）》。

依据《陕西省广告协会章程》，主要修订了入会申报方式、新会员会费交纳周期、会员管理权限等，进一步规范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保障会员权益，确保协会健康、有序发展。

以上决议予以印发。

附件：《会员管理办法》

陕西省广告协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

陕西省广告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陕西省广告协会会员发展、服务和管理工作，保障会员权益，确保本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政策和《陕西省广告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会会员种类、入会条件、会员的权利和义务等，依照本会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会会员应当拥护本会章程、遵守本办法，自觉履行会员义务，正确行使会员权利。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本会会员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五条 会员入会，由本会理事会讨论通过；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由本会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选举和罢免会长、副会长，由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

第六条 会员入会程序。

（一）提交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登录陕西省广告协会网站或小程序，填写入会申请材料，上传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和个人身份证复印件。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应当确保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和完整。

（二）考察审核。本会秘书处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查、网上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查验等方式，对申请单位或者个人的入会申请材料和信息进行审核，并向申请单位或者个人反馈审核结果。

（三）表决通过。对符合入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由本会秘书处提交本会理事会讨论表决。表决通过的，批准入会；表决未通过的，终止申请。

（四）注册会籍。经批准加入本会的新会员，按届交纳会费，理事和副会长单位按年交纳会费。完成会员注册手续，成为本会正式会员，由本会秘书处颁发会员证，会员名录及企业介绍在本会网站和小程序上同步展示。

第七条 单位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会籍相应变更：

（一）两个或两个以上会员合并的，原会员资格由存续方或新设方承继；会员合并造成承继会员担任的本会理事、监事职务超过一个时，承继会员可申请继任其中一个职务。

（二）会员分立成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的，经分立单位协商，原会员资格和本会职务可由其中一个单位承继，其余单位另行申请加入本会；如分立单位协商达不成一致意见，各分立单位需分别申请加入本会。

第八条 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本会秘书处并交回会员证。无法交回会员证的，应当在退会通知中说明。正常履行退会手续的会员，自退会之日起1年后可以再次申请入会。

第九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自动退会，由本会秘书处收回其会员证：

（一）1年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二）2年不按要求参加本会活动；

（三）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四）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自动退会的会员，自退会起2年内本会不受理其入会申请。

第十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由本会秘书处收回其会员证。凡被除名的会员，本会永不受理其入会申请。

第十一条 会员退会、自动退会或者被除名，应当在理事会上予以公布，并在本会网站发布公告。自公布之日起，其在本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三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二条 单位会员设会员代表一名，代表其履行职责。

会员代表应当是会员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会员更换会员代表，须书面向本会提出更换申请并推荐继任人选。经本会秘书处确认后，继任人选可以接替担任会员代表。

会员代表不适宜继续担任会员代表一职时，由本会秘书处提请理事会责成该单位限期更换会员代表。

第十三条 本会建立会员联络人制度，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具体负责与协会的日常联系，包括会员信息更新、会费交纳、了解本会工作和获取本会活动信息等。

第十四条 本会建立会员积分管理制度，鼓励会员参与行业活动和协会工作，在促进行业自律、行业维权、行业发展方面作出积极贡献。

第十五条 会员发生下列情形时，应自发生该情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书面函告本会秘书处：

（一）变更注册地、主要营业场所及联系方式；

（二）变更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联络人；

（三）变更营业范围、注册资本及单位组织形式；

（四）单位合并、分立、破产、解散及撤销；

（五）本会要求或会员认为需要函告的其他情形。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根据《陕西省广告协会会费管理办法》的规定按时、足额交纳会费。

（一）会费会计年度为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老会员应于每年6月30日前一次性交纳当年会费。

（二）新入会会员应在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会员级别费用标准交纳会费。

（三）会员交纳会费可根据本单位财务管理规定选择现金或者汇款方式。采用汇款方式的，汇款时须明确注明汇款用途为“会费”，本会秘书处在确认会费到账后开具《陕西省社会团体会费统一收据》。

（四）会员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足额交纳会费时，需向本会秘书处提交书面申请，予以缓交或者减免当年度会费。

第四章 会员服务

第十七条 根据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会员享有本会提供的下列服务：

（一）行业法规服务。

1.免费获取广告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内容。

2.免费或优惠、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广告法律法规学习培训，提高广告从业人员的法律素养和广告审查能力。

3.免费咨询广告发布前的合规性，降低广告发布违法风险。

（二）行业信息服务。

4.在本会网站、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上，免费获取广告业发展政策、监管资讯、品牌资讯和行业动态等信息。

5.在本会网站、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上，免费展示会员名录、企业业务介绍，宣传会员竞争力、诚信度及形象风采，提高会员的社会知名度和美誉度。

6.在本会网站、小程序、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媒体上，免费发布或者获取广告资源、人才供需等信息，拓展会员经营渠道。

（三）行业交流服务。

7.免费或优惠、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广告行业研讨、论坛、赛事、展会、年会等活动，加强与业界的交流与合作。

8.优先获聘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专家、评委。

9.优先被推荐为国际国内行业交流活动的演讲嘉宾。

（四）行业经营服务。

10.优惠申请陕西广告企业资质，促进会员提升专业服务水平、核心竞争力和品牌价值。

11.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资源对接、资源整合、资源推介、商务合作、人才交流等活动，向广告产业链上中下游及广告主、广告媒体推荐会员。

12.优先参与本会组织的广告助企、乡村振兴、校企合作、公益宣传等活动，彰显会员社会责任，提升会员形象。

13.优先参与搭建本会与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平台，为会员业务拓展提供资金、资源、信息等各方面的金融服务。

14.免费或优惠、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经营管理、广告理论、先进技术等专业培训，促进会员完善经营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创新发展举措。

（五）自律维权服务。

15.参与研究、制定行业规范、自律规则，推动广告行业诚信建设，维护良好竞争秩序。

16.参与广告行业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发展规划和行业标准的研究、制定，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诉求，提出政策意见和建议，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和会员权益。

17.申请本会与有关执法机关协调沟通，依法公平公正处理对于处罚有争议的广告违法案件。

18.申请本会调解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与广告业务有关的纠纷，维护会员合法权益。

（六）其他服务。

19.会员可以加入本会分支机构，获得广告业细分领域更专业、精准的服务。

20.在本会主办的活动、会议等场合佩戴本会徽章。本会徽章是会员身份、荣誉的象征，增强会员荣誉感、归属感、使命感。

21.根据需求获取本会定制化服务，以及本会相关证明文件。

22.其他有利于会员和行业发展的服务。

第五章　奖励和处分

第十八条 对为广告业发展、履行社会责任或者在协会工作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会员和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经本会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奖励：

（一）书面表扬；

（二）通报表彰；

（三）授予先进会员荣誉称号；

（四）其他符合社团管理法规的奖励。

第十九条 对会员和会员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由本会秘书处提出奖励意见，制定奖励标准、范围及评审程序。

第二十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行业自律规则的行为，经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取消本会授予的荣誉称号；

（四）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五）除名。

第二十一条 受到暂停行使会员权利或者除名处分的会员，其会员代表或者本人不得新当选或受聘本会职务，已在本会担任的职务相应暂停或者撤销。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经2022年8月11日陕西省广告协会第六届常务理事会第二次会议表决通过，2025年4月17日陕西省广告协会第七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修订。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所有。